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省人民政府专项债券-
沈阳地铁 9 号线二期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申请人/项目实施主体/ 沈阳地铁	指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指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3月20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760062562U）
本次债券	指	申请人拟于2026年申请的金额为36,000.00万元的沈阳地铁9号线二期工程政府专项债券
本项目	指	沈阳地铁9号线二期工程
《实施方案》	指	《沈阳地铁9号线二期工程实施方案》
《可研报告》	指	《沈阳地铁9号线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研批复》	指	辽宁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8月9日印发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辽发改交通〔2023〕406号）
《初设批复》	指	沈阳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8月24日印发的《关于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沈发改审字〔2023〕91号）
《环境影响批复》	指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于2023年11月2日印发的《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辽环函〔2023〕141号）
《节能审查意见》	指	辽宁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6月13日印发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本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辽发改环资〔2023〕272号）
《稳评批复》	指	沈阳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3年5月19日印发的《关于对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申请备案的批复》（沈稳评办发〔2023〕35号）
《用地意见》	指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于2023年5月9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用字第210000202300023号）
中准辽宁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准辽宁于2026年8月7日出具的《本项目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中准辽咨字〔2026〕212号）
本所、北京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沈阳地铁9号线二期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省发改委	指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资源厅	指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省环境厅	指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市发改委	指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国资委	指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稳评办	指	沈阳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建设局	指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市资源局	指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实施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5〕225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号文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财预〔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库〔2019〕23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9〕26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
财库〔2020〕36号文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号文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省人民政府专项债券—
沈阳地铁9号线二期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1F20260251-005 号

致：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申请人暨贵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申请人的委托，担任申请人本次债券申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预算法》《实施条例》《政府投资条例》、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19〕23号文、财库〔2020〕36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债券申请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实施方案》、《可研报告》、《可研批复》、《初设批复》、《环境影响批复》、《节能审查意见》、《用地意见》、《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申请人本次债券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2.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债券申请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

材料一同报送，本所愿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而进行的尽职调查过程中，申请人及本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承诺、保证和确认：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件或电子版材料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其所作出的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4.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申请人及本项目实施主体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仅供申请人为本次债券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申请

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价报告》，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拟申请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59,749.00 万元，其中：

1. 2025 年 12 月已经通过 2025 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申请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票面利率 2.49%，债券期限 20 年；

2. 2026 年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72,078.00 万元，其中 2026 年 6 月已经通过 2026 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申请债券资金 36,000.00 万元，票面利率 2.39%，债券期限 20 年；本批次安排 36,000.00 万元，本次债券资金专项用于沈阳地铁 9 号线二期工程，专项债券利率暂按 3.00%进行测算，债券期限为 20 年。

3. 2027 年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40,000.00 万元；2028 年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37,749.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符

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的申请人及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可研批复》及《实施方案》，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的申请人及本项目实施主体。根据申请人持有的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3月20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760062562U)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网络核查确认,市国资委持有沈阳地铁88.7273%的股权,沈阳地铁为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捌亿陆仟肆佰捌拾叁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	宁兴华
营业期限	自2004年4月9日至2054年4月8日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33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公共交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教育科学检测和评价活动,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礼仪服务,从事科技培训和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學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控股有限公司,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已取得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的授权和批准文件，具备作为本次债券的申请人和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及项目审批程序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可研批复》及《初设批复》，省发改委已原则同意本项目可研报告，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沈阳市浑南区；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沈阳地铁9号线二期工程西起9号线一期工程终点建筑大学站（不含），东至石庙子站。线路全长7.68km，设车站5座，均采用地下敷设方式。全线与其他轨道交通线路换乘共2处，分别为长安桥南街站（规划M5），新立堡桥站（规划M13）。平均站间距为1.617km，最大站间距为1.843km，位于长安桥南街站-新立堡桥站；最小站间距为1.153km，位于张官屯站-祝科南街站。本工程建成后与9号线一期工程贯通运营，曹仲车辆段按需扩建，与一号线共享张士控制中心。项目单位为沈阳地铁，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内容沈阳地铁9号线二期工程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项目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批复和核准文件情况如下：

1. 用地审批

省资源厅于2023年5月9日核发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用字第210000202300023号）。根据上述《用地意见》，省资源厅已经同意本项目拟选位置为沈阳市浑南区；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为1.37公顷（20.55亩）以内，其中农用地0.79公顷（11.85亩），耕地0.38公顷（5.70亩），建设用地0.45公顷（6.75亩），未利用地0.13公顷（1.95亩）。

2. 节能审批

省发改委于2023年4月14日印发了《关于沈阳地铁9号线二期工程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辽发改环资〔2023〕272号）。根据上述《节能审查意见》，省发

改委已经原则同意本项目的节能报告。

3. 稳评审批

市稳评办于2023年5月19日印发了《<关于对地铁九号线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申请备案的批复》（沈稳评办发〔2023〕35号）。根据上述《稳评意见》，市稳评办已经同意本项目备案。

4. 规划及立项审批

（1）省发改委于2023年8月9日印发了《关于沈阳地铁9号线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辽发改交通〔2023〕406号）。根据上述《可研批复》，省发改委已经原则同意本项目的《可研报告》。

（2）市发改委于2023年8月24日印发了《关于沈阳地铁9号线二期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沈发改审字〔2023〕91号）。根据上述《初设批复》，市发改委已经同意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

5. 环境影响审批

省环境厅于2023年11月2日印发了《关于沈阳地铁9号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辽环函〔2023〕141号）。根据上述《环境影响批复》，省环境厅已经原则同意《本项目环境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6. 工程建设审批

（1）市资源局于2024年5月29日向建设单位沈阳地铁核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101122024GG0034410号），建设项目名称为沈阳地铁9号线二期工程。

（2）市建设局于2024年12月19日向建设单位沈阳地铁核发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10101202412190102），工程名称为沈阳地铁9号线二期工程土建施工，施工单位为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已就本项目取得了省资源厅、省发改委、省环境厅、市稳评办、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资源局关于本项目用地、

节能、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划立项以及工程建设方面的各项批复和备案文件，上述批复及备案文件的取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

四、本项目资金来源及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

（一）本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拟筹集资金 420,390.82 万元，其中：项目配套资本金 168,156.82 万元，占比 40.00%；拟申请债券金额 159,749.00 万元，占比 38.00%；计划银行贷款 92,485.00 万元，占比 22.00%。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初设批复》并结合项目融资情况调整后，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420,390.8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91,429.3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0,668.60 万元，预备费 18,749.05 万元，车辆购置费 39,000.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19,943.8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0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已做合理安排，本项目的资本金以及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五、本项目预期收益、支出与融资平衡分析

根据《实施方案》以及中准辽宁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债券存续期预计收入（含税）553,681.35 万元，扣除运营成本（含税）107,028.12 万元及相关税费 0.00 万元，预计项目净收益 446,653.23 万元，可用于债券还本付息。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应还本付息 356,809.83 万元，本息覆盖的平均倍数为 1.25 倍，能够合理保证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均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预期收入能够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规定。

六、本次债券的中介机构

本所律师核查了为本次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及其

经办人的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人聘请中准辽宁对本次债券的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准辽宁现持有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0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3079148998C）以及辽宁省财政厅于2018年11月21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702101，证书序号：5003233）并且已经通过主管机关的年度检查。

中准辽宁为申请人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是韩峰和赵淑梅；韩峰持有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210100910007）；赵淑梅持有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210201080008）。

（二）律师事务所

申请人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申请出具法律意见。北京德恒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000448M）并且已经通过主管机关的年度检查。

北京德恒为本次债券出具法律意见的签字律师为李哲和王冰。李哲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1101199910161563）；王冰现持有辽宁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210120121139031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及法律意见的中介机构中准辽宁及北京德恒均依法批准设立并且已经通过主管机关的年度检查，其机构及签字经办人具备为本次债券出具专业意见的合法资质。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申请的债券品种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的申请人及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的授权和批准文件，具备作为本次债券的申请人和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本项目已经取得用地、节能、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划立项以及工程建设方面的各项批复和核准备案文件，上述批复及核准备案文件的取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

（四）本项目的资本金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

（五）中准辽宁已经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规定。

（六）参与本项目的各中介机构及各自的签字经办人均具备出具相关专业意见的合法资质。

本法律意见正本壹式叁份，经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省人民政府专项债券—沈阳地铁9号线
二期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 哲

承办律师：_____

王 冰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